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7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有鑑於坐落於山坡地上之公寓大廈，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較一般公寓就經費上、技術門檻與安全維護上較為龐大且困難，非單一公寓大廈所能負荷，以致於造成許多大廈中必要設施年久失修危害到公共安全；惟詳查現行法令卻無特定法規予以協助，爰提案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審查項目包括山坡地監測系統，因此，公寓大廈坐落於山坡地欲增設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或原設置有安全監測設施設備者，為引導管理委員會持續維護該設施設備，爰予明定。
- 二、實務上，坐落於山坡地上之公寓大廈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費用往往較為龐大，非單一公寓大廈所能負荷，以至於造成許多大廈中必要設施年久失修危害到公共安全，爰此增訂二項，給予主管機關主動協助的法源依據，於必要時審視現場的狀況，考量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的維護而給予公寓大廈補助，以利推動修護改善。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何志偉 湯蕙禎 余 天 張宏陸 黃世杰
莊瑞雄 洪申翰 何欣純 管碧玲 林宜瑾
賴惠員 陳秀寶 許智傑 莊競程 鄭運鵬
吳玉琴 蘇巧慧 邱泰源 周春米 王美惠
蘇治芬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公寓大廈坐落於山坡地，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之費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管理費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支付。</p> <p>前項情形若涉及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其費用政府應視情況於必要時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審查項目包括山坡地監測系統，因此，公寓大廈坐落於山坡地欲增設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或原設置有安全監測設施設備者，為引導管理委員會持續維護該設施設備，爰予明定。</p> <p>三、實務上座落於山坡地上之公寓大廈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費用往往較為龐大，非單一公寓大廈所能負荷，以致於造成許多大廈中必要設施年久失修危害到公共安全，爰此增訂二項給予主管機關主動協助的法源依據，於必要時審視現場的狀況，考量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的維護而給予公寓大廈補助，以利推動修護改善。</p>